

证券代码：833984

证券简称：民太安

主办券商：国开证券

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太安集团”）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人民币不超过 1000 万（续贷），期限 12 个月，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民太安集团经营所需流动资金。

上述议案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因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，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二条，就公司向控股股东民太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民太安集团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并与公司签订《信用反担保协议》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对外担保议案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。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，关联董事杨文明回避表决。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4年2月7日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中投国际A栋18C2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中投国际A栋18C2

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以保险公估公司及其他保险中介企业为主的投资、管理；对集团内部企业的支持性服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园区管理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，许可经营项目是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物业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文明

控股股东：深圳民太安控股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杨文明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是

关联关系：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7,594.1万股，持股比例为44.3203%。公司董事长杨文明为关联方董事长，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：1,065,774,331.83元

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：431,962,396.98元

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：316,526,220.64元

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70.30%

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70.30%

2022 年营业收入：635,843,384.63 元

2022 年利润总额：43,448,285.38 元

2022 年净利润：38,457,451.87 元

审计情况：已审计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太安集团”）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人民币不超过 1000 万（续贷），期限 12 个月，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民太安集团经营所需流动资金。

由公司及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因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，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二条，就公司向控股股东民太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民太安集团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并与公司签订《信用反担保协议》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因民太安集团因经营需要，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（续贷），目的是为补充流动资金。应银行贷款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在考虑风险可控的基础上，同意为民太安集团供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对外担保因民太安集团向银行申请贷款而产生，公司对其资产情况和偿债能力有充分地了解，其财务风险尚处于可控范围，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。但

因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高，公司仍然需要关注对外担保所带来的风险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22,773.73	69.16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0	0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6,309.14	19.16%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21,253.73	64.54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	0%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0	0%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	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太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9日